

2021年2月1日，海宁市丁桥镇杰通汽车修理厂根据《海宁市丁桥镇杰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海宁市丁桥镇杰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公司管理人员等。与会代表汇总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、实际生产状况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公司地址位于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永胜村17组65-1号 投资50万，租用海宁市益大制衣有限公司厂房448平方米。购置喷烤两用房、钣金修复机等生产设备，建设海宁市丁桥镇杰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市丁桥镇杰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0年7月8日，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“海环审[2019]68号”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，并于2019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。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3.5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市丁桥镇杰通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实际不对车辆进行清洗。清洗废水实际不产生。本项目环评中有机废气采



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企业实际采用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。根据检测结果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，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。环评中要求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，企业实际焊接烟尘自然沉降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根据检测结果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地点、环保设施建设基本与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。

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，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调试产生的尾气、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、打磨产生的粉尘、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。

本项目汽车维修保养后进行调试，产生少量汽车尾气，通过无组织排放。

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磨光机自带的收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焊接废气在焊接区无组织排放。

有机废气、漆雾通过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

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、隔声等处理，并注意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(四) 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汽车零部件，其他一般固废，生活垃圾，含油抹布，废矿物油，废包装桶，漆渣，清洗废液，废蓄电池，废滤芯，废遮蔽纸。废汽车零部件，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废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



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矿物油，废包装桶，漆渣，清洗废液，滤芯，废遮蔽纸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；含油抹布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12月1日海宁市丁桥镇杰通汽车修理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，并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-9日开展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工作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废水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pH、COD_{Cr}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LAS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表1标准。

2、有组织废气：本项目有机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根据检测结果计算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91%，满足环评中的要求。

3、无组织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37822-2019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。

4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2类区标准，东侧，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废：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汽车零部件，其他一般固废，生活垃圾，含油抹布，废矿物油，废包装桶，漆渣，清洗废液，废蓄电池，滤芯，废遮蔽纸，废汽车零部件，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废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矿物油，废包装桶，漆渣，清洗废液，滤芯，废遮蔽纸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；含油抹布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、污染物排放总量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实际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



批复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，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途径。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建议企业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2、今后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

